



【論內心生活】～「認識自己」

- 一 我們不能太信靠自己，因為我們常常缺乏善和悟性。我們與生俱來的光明非常有限，也常因疏忽而失掉。我們常常不覺得我們裡頭的黑暗是多麼的大。我們常常行惡，更可惡的是還要找藉口來掩飾這惡。有時我們實在是受情慾的驅使，而我們卻以為是熱情的感動。我們譴責別人的小過失，對於自己的大過失卻視若無睹。我們常感覺到別人所加給我們的痛苦，卻從不在意我們所給予別人的傷害。能公正考量自己工作的人，就很少找理由去嚴責別人。
- 二 內裡誠實的人必先留心察看自己，而非留心其他事，也很少有時間談論別人。除非你不議論別人的事，專務反省自己，否則你就永遠不能成為真正敬虔的人。你若全心注意神和你自己，外來的一切就很少能攪動你的心。思想了卻沒有帶來自省，勞碌了卻沒有帶來生命的益處，你若切望真正平安，你就必須把一切事都丟在後面，專心一意，凡事省察自己。
- 三 你若使自己擺脫一切世俗短暫事物的纏累，你將會得到很大的進步。除了神和神的事外，不要讓任何事物在你心中為大居高；或使你覺得是可喜合意的。要看從世上來的安慰為虛空。愛神的人輕看萬物，因為萬物在神面前都是微不足道。只有神是永恆的、無限的，充滿萬物之中；祂是靈魂的安慰，真正的內心喜樂。

節錄自《效法基督》頁 59-60